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濟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5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濟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之施用方式更正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」、「涉毒案件尿液管制登記簿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至被告於112年9月7日22時許為警查獲時，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乙節，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扣案物還沒有用，取得之後沒有施用，最後一次吸食毒品時間是很久了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0168號卷第187頁）；於本院訊問時亦供稱：知道自己因被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被判持有一罪；跟本件吸食是不一樣的二件事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9號卷113年7月22日訊問筆錄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223號（下稱該案）判決查詢1份附卷可考。顯見被告雖於上開時間為警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，惟與其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屬二事，是認被告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

犯行與該案並非同一案件，自得予以審理，且扣案之甲基安非命已於該案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（另自首情形紀錄表固勾選7.被告主動向警方自承施用毒品等語，然被告於警偵訊時係坦承持有毒品犯行，並非坦承施用毒品犯行，是本件並無自首之情形，一併敘明。）。

三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被告相關前案之起訴書查詢，加以敘明，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，執行完畢後未及1年之中期又再犯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先前罪刑之執行，未能收成效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又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改善能力薄弱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；而施用毒品侵害個人身體及戕害國民健康，以致影響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；兼衡其自述心臟不好、骨折雙腳行動不便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，未據

扣案，且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雅琦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